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志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本案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游淑惠、江志潭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因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惟經調查後，認被告2人所涉犯行，有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定於114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賀凌